

5

## 湖南省宁远县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8)湘1126民初1078号

原告：湖南省宁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宁远县东溪街道泠江东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尹青春，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杨少安，男，[ ]，汉族，湖南省宁远县人，职工，[ ]。公民身份号码：[ ]，系该公司资产保全部部长。

被告：杨进春，男，[ ]，汉族，湖南省宁远县人，居民，[ ]，公民身份号码 [ ]

被告：彭跃林，女，[ ]，汉族，湖南省宁远县人，居民，[ ]，公民身份号码 [ ]，系被告杨进春之妻。

原告湖南省宁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进春、彭跃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5月1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湖南宁远农村

b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000,000 元,计算至实际还款日的利息和逾期加收 30%的罚息; 2、要求对被告用作抵押担保房屋及土地拍卖价款优先受偿;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事实及理由: 被告杨进春以经商缺少资金为由向我行申请贷款, 用位于宁远县舜陵镇舜源路 113 号内的房屋做担保抵押。我行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向其发放 1 笔贷款, 贷款本金 1,000,000 元(壹佰万元整), 贷款利率为 9.6%, 贷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02 月 15 日。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至今被告一直没有偿还贷款本息。由于被告经营状况恶化, 经我行信贷员多次催讨债务, 但被告至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偿还结余的利息的义务,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特依法提起诉讼, 请法院判决。

本案审理过程中, 经本院主持调解, 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被告杨进春、彭跃林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前一次性偿还原告湖南省宁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壹佰万元整)及利息(利息按贷款合同利率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原告自愿放弃对被告的罚息。

二、被告杨进春、彭跃林如不按期履行还款义务有违反上述约定, 原告湖南省宁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原告湖南省宁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杨进春、彭跃林在因贷款所抵押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减半收取 6900 元，由被告杨进春、彭跃林承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字或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何 春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代理审判员 张 芊 芊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